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A-18 公司董秘
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尹智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股东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质押股数 1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0%，用于对本公司应付供应商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持 1200 万股，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与会议记录人员签字的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